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郭石吉

計五位 七十分鐘

質詢摘要：

1. 交通局「會算不會除」——再談免費公車，解決台北市交通問題。
2. 本市欲渡過交通黑暗期，政府機關人員應率先搭公車，不知同意否!?
3. 本市公車全面冷氣化何時可做到？截彎取直，做到路線不重疊能否!?
4. 本市交通是否有政策？或者「船到橋頭自然直」呢？
5. 本市停車收費合理乎？停車位短缺多少？要蓋幾年停車場才能解決？民間停車場變更使用者有多少？如何解決？計時停車既

省事又省人，何不全面推展？

6. 誰在違規停車？誰在影響交通？局長知道嗎？如何解決？
7. 本市已徵收停車場用地有多少尚未開闢？如何獎勵民間投資？
8. 如何重建國人交通觀念，其具體作法又如何？
9. 從人事管理探討公車營運。
10. 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辦理績效如何？
11. 社區公園附建停車場或停車塔其優劣情形如何？
12. 本市路邊交通標誌何其多？如何改善？
13. 交通局倡導彈性上班績效如何？解決多少交通問題？
14. 捷運監理業務如何移交？
15. 捷運工程轉包品質如何確保？
16. 聯合開發為何成為工程進度絆腳石？如何克服？
17. 捷運公司經營策略如何？
18. 捷運公司人員如何晉用與訓練？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鄭議員貴夏等五位，時間七十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議員女士、小姐、先生、大家好。交通部門質詢第一組議員有林榮剛，陳振芳，張元成，郭石吉以及本席鄭貴夏。首先請捷運局齊局長備詢。

郭議員石吉：

也請交通局長。我們所要談的是將來捷運的歸屬問題。到目前為止，捷運局認為捷運工程局是將來捷運完工後就要裁撤的單位，無必要設立監理單位。但交通局則認為人手不夠，而且對捷運的有關專業問題不甚了解。所以將來的監理業務，到底是由交通局，還是捷運局來做？明年九月木柵線就要通車，立刻就要面對此一問題，請齊局長先表示意見。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鏗：

各位議員先生，有關捷運方面的交通行政與監理的問題，以往在吳前市長的時代，指示由捷運局處理。黃市長接任市長之後，在不久前的一次市政會議中，有幕僚建議將一切交通之行政與監理回歸給交通局，市長也有此種裁示。那時候為何會提到此事，因為捷運局為了辦理交通行政，要擴充編制，增加十二人，後來市長裁示將該業務撥歸到交通局，同時這十二人也由交通局去修編及編預算辦理以後之監理等業務，而捷運局本要晉用的十二人就要刪除。換句話說，若兩個單位辦起事來，兩個單位都沒有。究竟由哪個單位辦，市長與秘書長、副秘書長三番兩次召集開會，大家都一致認定以後的交通行政與監理，有關捷運的都回歸交通局接管。交通局對此也無異議，唯一之困難是交通局認為，在未修編前，他也沒人來辦理，要捷運局辦，捷運局不肯辦，而是其中有許多業務，那些既然已依法不是捷運局之業務，捷運局就無法處理。比如說制定法規，捷運局在短時間代理就無法制定法規，連作業辦法都無法制定，因此在推動業務上有困難。而大部份的業務由交通局處理起來就比較沒有困難，唯有對民間申請捷運投資事項，交通局認為有困難。

最近捷運局簽報市長，如果業務依法為交通局者，就由交通局主政；若交通局在處理業務上有人員或技術上需要捷運局協助

之處，捷運局願站在協助的立場，幫助交通局處理，但捷運局不便主辦。

郭議員石吉：

你認為捷運的行政與監理工作應由交通局來做。請譚局長表示意見。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站在交通行政之立場，剛才齊局長講的，將來不僅事實如此，按規定也應如此。只是以交通局目前的組織規程，我們無此職掌；而人力方面，交通局成立時一二人，現在僅有八十幾人，在人員嚴重缺乏的情況下，我們實在無法負擔這些業務。所以市政府根據齊局長提報的，做成裁示要交通局積極修編。我們已把組織規程與人員編制之工作做好了，並送到市政府去審查，希望審查核定後能儘早接管業務。捷運之監理業務有二十二項之多，最重要的就是受理民間投資捷運，這方面我們已與齊局長情商，並得到市政府之認同，仍由捷運局繼續做。其他的工作，我們認為捷運局的人才較多，素質也高，在未修編前仍由捷運局做，我們也參與，以便將來在組織規程與人員編制核定後，能立刻進入狀況。

郭議員石吉：

這個月你會簽報市長，列出三點無法接管捷運監理業務之理由，因捷運局之人力設備比交通局精良，故無法接辦。

譚局長木盛：

那是老實話。

郭議員石吉：

齊局長你呢？

齊局長寶鏗：

我說的也都是實情。今天若舉個例就似修憲未修，反把臨時條款給撤銷了。這牽涉到法理的問題，不是我不可以做，可是我沒有法理的依據。所以我建議由交通局做，我們從旁支援，如此比較妥當。依法，我做事之法源已沒有了，我們再處理，其後果會引起民眾的質疑，我們的一切作業會成為通通無效。所以我們幫助交通局是可以的，但若主導則在法理上會有瑕疵。

郭議員石吉：

你說交通局主導，你來協助；而譚局長說由你主導，交通局協助。這個燙手山芋誰也不要！

齊局長寶錚：

法源在那一單位就由那一單位主導。

郭議員石吉：

捷運監理業務不是那麼簡單。民間申請興建捷運系統之路線，規劃與審核；捷運旅客運送服務之指標；將來與公車之整合，運送及行車安全；捷運之專屬警察等等，都在監理業務的行政範圍之內。若順利的話，明年九月木柵線就要通車，而責任的歸屬到目前為止，兩大局間還無法做成決定，我為我們未來的捷運就憂。你們兩位是主管台北市交通的重量級人物，到現在無法處理、解決，兩位市長之看法又不同，這要到何時才能決定？令我們民意代表感到奇怪。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請市政府儘快核定下來。

郭議員石吉：

仍由市長解決？

譚局長木盛：

對。

郭議員石吉：

黃市長一再推動執行文化，結果最後仍由他自己來執行。

譚局長木盛：

業務並未因此而停頓，繼續的在做。

郭議員石吉：

我不是說業務停頓，而是說這些都是將來必定會碰到之事，一定要未雨綢繆，不能屆時再臨時抱佛腳。

譚局長木盛：

剛才我已報告過了，組織規程、人員編制都已送到市政府，只是過渡期間之業務，仍請捷運局繼續代為執行。一經核定我們會馬上晉用人員，屆時仍會請捷運局支援，案子定了後就會有歸屬了。

林議員榮剛：

剛才譚局長說捷運局人才資源，經濟資源都很多，事實也是如此。今天大家都看捷運局的預算多，實際是工程款數目太大，而且大家都是外行，捷運局浪費的地方是不是也很多？

齊局長寶錚：

我覺得我們沒有什麼浪費。

林議員榮剛：

我先從小範圍來講，比如說捷運報導月刊，我家每個月同期之月刊收到五十五份，別的議員家是否也如此我不知道，但我不明白每個月給我五十五份做什麼？印的精美，內容也很好，但同樣的五十五份，是否太多了？

齊局長寶錚：

議員的服務處會有很多民眾去洽事……

林議員榮剛：

你的意思是要我們代你發這些月刊？

齊局長寶錚：

民眾若問起這些問題，或關心這些問題，就可以拿一份回去看看。

林議員榮剛：

話不能如此講，我不贊成，這一題到此為止。基隆路、忠孝東路上的北工處走廊上擺了七盆盆景，你有沒有看到？

齊局長寶錚：

我看到有盆景，不過未注意到是做什麼用的。

林議員榮剛：

你知道那七盆多少錢嗎？

齊局長寶錚：

不知道。

林議員榮剛：

一百萬。

齊局長寶錚：

李處長剛才報告，這是我們在徵收民眾的土地與地上種植物時，賠償民間後所取得的盆景，那個價格是經過公會評定的。

林議員榮剛：

我們的鈔票實在是太多了！你把當初公會評定，開會協調之

紀錄給我看。

齊局長寶錚：

可以。

林議員榮剛：

南港線經過警總地下忠愛大樓其補償多少？

齊局長寶錚：

拆遷戶要兩億四千萬左右。

林議員榮剛：

有無動到上面的建築物？

齊局長寶錚：

因為穿越地下之後，警總認為大樓中原保存之精密儀器，無法再在同地方使用，必需搬家另建大樓。

林議員榮剛：

倒底是什麼樣的儀器？

齊局長寶錚：

我們不能進去看。

林議員榮剛：

他開口兩億三千萬，我們就給兩億三千萬囉！

齊局長寶錚：

我們請行政院指定由國防部進去調查，嚴格審核後，我們才依核實支付。

林議員榮剛：

但你每次通知開會，警總都要你延期，不肯參加。此例一開，所有要通過民間房屋地下的你將如何處理？

齊局長寶錚：

民間的我們都可進去自己看。

林議員榮剛：

他若說這是私產不給你看呢？

齊局長寶錚：

未經過調查如何能賠償呢？

林議員榮剛：

有例可援啊！

齊局長寶錚：

總要經過詳細審查，肯定之後才能定價錢

林議員榮剛：

局長，點點滴滴都是納稅人的錢！當初我要協調紀錄之資料，你沒給我。

齊局長寶錚：

資料在軍方列為機密，我們已將詳細內容，口頭向各位議員報告了。

林議員榮剛：

那裡又沒有發射飛彈的樞紐，有什麼好機密的，我覺得很奇怪。只為了「機密」兩個字，就要兩億三千萬！

齊局長寶錚：

軍方要求我們如此做，將來費用之支出，行政院仍責成國防部嚴格審查，核實支用，國防部要對我們負責。

林議員榮剛：

不是誰負責的問題，我們答應支付兩億三千萬沒有？

齊局長寶錚：

兩億三千萬只是個原則的數字。

林議員榮剛：

原則同意沒？

齊局長寶錚：

通過了。

林議員榮剛：

對啊！那你還講什麼呢？你還要評估嗎？

齊局長寶錚：

最後仍要核實支付的。

林議員榮剛：

所以我說捷運局就是預算太多，但不是要你浪費，每個錢都要花得實在。

齊局長寶錚：

捷運局的預算是大而不是多，其多少是根據工作的數量，若工作數量大，預算當然很大。會不會有剩餘，要等工作執行完畢才知道。各位議員先生對捷運局之期望，我們也非常地了解，一定會盡心努力的核實支用。

林議員榮剛：

話再說回頭，我們不要那些盆景可不可以呢？盆景又不是栽在土裡，是可以移動的！如果公會評價要一千萬，你就給一千萬嗎？我們需不需要嘛！

齊局長寶錚：

據我的了解，是因為徵收了花圃的土地，他不再經營這項行業了，所有的東西均沒用了。他種植的花木，以及場內的東西等於他的生財，當然該核實賠償。

林議員榮剛：

但盆景可以移動的啊！

齊局長寶錚：

他不經營這個行業了。

林議員榮剛：

他沒地方去，那他要一千萬你也給嗎？

齊局長寶錚：

金額是經公認的專家評審核定後，才支付的。

林議員榮剛：

那他評審是一千萬呢？

齊局長寶錚：

評審專家接受我們的委託來評審時，還是要盡心負責的。

林議員榮剛：

自有捷運局，我就在建設審查委員會，直到改在交通審查委員會，我始終未離開過，但我從未注意過這些地方，近來外面的風聲說你們浪費無度，我才開始注意。

齊局長寶錚：

對於經費之節省，我們一定遵從議員之指教，盡心盡力的來做。

林議員榮剛：

不是說你本身浪費。

齊局長寶錚：

對於下屬各單位的浪費，我們也一定要消除。

林議員榮剛：

這種事再不改進不得了。

齊局長寶錚：

謝謝指教。

郭議員石吉：

我開過很多與人民權益有關之協調會，發覺捷運局處理事情較有彈性，這樣很好，但是應以不浪費為原則。只要對市民有利者，在處理上有彈性，講情講理，往往能使事情由阻力變為助力。

中華路南港線二五二標已發包，預計五月動工，工期五八個月，施工範圍在中華路東側。捷運局所提的交通維持計畫是：東側六公尺，北向單行道；西側為北向三車道，南向五車道。地鐵處從萬華到板橋，也是沿中華路之兩側及鐵路沿線，全用明挖的

方式，工期二十個月，七月份動工。所以你們這兩單位將有二十個月工期的衝突，相信在這段期間，中華路之交通將執必癱瘓，你們有何因應措施沒有？

齊局長寶錚：

這個問題已得到妥善的解決。不久前當我們準備在四月初開工，交通維持計畫送到交通局審查時，道安會報的工作小組就發現這個問題，要我們跟地鐵處溝通。開始溝通時並不順暢後經交通部的介入，由馬次長開兩次的協調會，我們回來也向市長報告，說明捷運的重要性，獲得地鐵處的同意將工期錯開。因為我們的工期時間急迫，必須在八四年五月完工通車，而且八百公尺的工地沒有退縮，前後都堵著。地鐵處的鐵路地下化專線，由西門萬華站進入地下，到板橋，直到大漢溪，工區範圍很大，施工時間到八六、七年才完工，所以……

郭議員石吉：

時間是否已錯開？

齊局長寶錚：

是的。我們先做十五個月，他們再做二十個月，兩個做完後，再交給我們，我們繼續做到完工。今天早上市長主持交通的道安會報，交通局把解決辦法向市長報告後，得到市長的確定，交通維持計畫已於上午通過。

鄭議員貴夏：

譚局長，我要講什麼相信你已知道。

請教你，台北市人口登記為兩百七十二萬多，土地面積不到兩百七十二平方公里，把山區，保護區，農業區扣除，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超過一萬五千人。如此密集的人口，我們這彈丸之地，白天加上由外縣市進來約三百五十萬的人口，到七九年十二

月底，白天機動車輛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五輛。如此小的地方，如此多的人口，如此多的車，導致交通動彈不得。捷運局的工程和東西向快速道路陸續開挖後，很多本可通行的大道，只得封掉一半以上，在此情況下，我們每個月還有三千輛以上的汽車成長率。現在上下班時間交通時速不到十公里，今天早上九點，我自北投來議會花了一小時二十分。台北市民每天因路上塞車，平均花費兩小時。日前某基金會所做之調查，台北市一年都在擠車、塞車上花六百億。交通局曾發佈說，台北市七九年度因塞車所浪費之汽油超過八十億，兩數相加為七百億。這還不算空氣污染，水污染。每天回家都得換洗衣服，你有無算過我們每天洗多少次手？洗幾次臉？花多少的肥皂、香皂、洗衣粉？花多少的電力？這些都是交通造成空氣污染後的花費，我們都尚未計算在內呢！

再說噪音，上次我曾舉例，台北火車站前公車來回行駛六十線，加起來共為一百二十線在那裡重疊行駛，所製造出的噪音，影響居家的安寧，正常人所能忍受的程度。這些無形的成本我們都不算，單單每個人每天所花費的時間，換算成所浪費的，加上因塞車所增加的石油超過七百億台幣。交通部都有研究報告，假如台北市實施公車免費的話，最多是六十億，這與七百億相比，差距實在很大。以前我算時你們不相信，經過專家、學者，基金會所做的研究報告，相差十倍以上。請教你，何者較重要？

譚局長木盛：

我對鄭議員堅持理念的態度非常佩服。上次大會時，鄭議員對此問題有所指教，我們還在電視上公開辯論過。我對你很多的見解固然佩服，但冷靜的加以分析，免費公車最大的問題，是違反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會促成沒有效率的經營。

另外，鄭議員將七九年與七八年比較，塞車時間的增加，增加了社會成本，這是經過科學的方法所算出來的數字沒錯，但我們若實施免費公車，這些成本是否就會沒有了呢？根據國外很多實施試驗的結果，答案是否定的。

鄭議員黃夏：

你說違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那我請教你，小轎車使用道路，造成道路的壅塞，他是否該付使用者付費的成本？應該要吧！一部公車可載卅八個乘客，而一部公車的長度是一·五部小轎車的長度，轎車使用如此大的道路面積，為何不根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付費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所有的公共設施、公園，是否實施使用者付費？台北市一天搭乘公車的人數是兩百卅幾萬人次，佔通勤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不算是少數，若勉強稱之為少數，你這使用者付費的理論仍是行不通的。

你說實施後司機會怠工，效率不好，世界各國所實行的無成功之先例。每次你們都是舉美國為例，但美國地大物博，它一個城市等於由基隆至中壢，如此的寬廣，無車的話不方便。但我們只有二七二平方公里，彈丸之地若實施公車免費，很多人會回歸搭公車。我算過只要有三分之一的人回歸搭公車，通行速度可增加三倍。現在為了私家轎車而開闢路邊停車位，佔有了四分之一的道路面積，若能減少停車面積，道路面積豈不又增加了？

公車免費有何好處？一、有限制私家轎車成長的理由；二、調高路邊停車費，這才是真正的使用者付費。你要知道為了開闢路邊停車位，我們得花多少錢去徵收土地？雖說是有付費，但一坪多少錢？私家轎車佔用道路，換算回來，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三、重新調整公、民營公車之路線，你現在無法調整是因為

利益衝突，他們不肯。若能免費，所有的路線截彎取直，你看現在的逆向行駛公車，林榮剛議員就常搭乘，由萬華來議會不到廿分鐘，他說每天能省三百元的計程車錢，他很感激。所以能截彎取直的話，就可省下不必要的費用。若有司機怠職，罷駛，就請他回去，還是會有人來的。現在有績效獎金，此非正常的現象，若給他好的待遇，他還會罷駛嗎？

還有人會問，若免費的話，等捷運系統完成了，怎麼辦？我所要求的在這七、八年，因為台北市的交通若不如此做，如此限制的話，根本就動彈不得，會浪費多少的人力、物力、社會成本？你若真有魄力實施免費公車，台北市的交通才能解決。

郭議員石吉：

我對你堅持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也很佩服，我做觀眾的話，你這種辯論，他比較受歡迎，因為這個社會對己有利的必受歡迎。

譚局長木盛：

我必須把真實的狀況向各位報告。

郭議員石吉：

辯論解決不了事情，仍是各自堅持自己的理論，若要解決很簡單，只要鄭議員在審查公車處之預算時，將之刪除，不就成了免費公車？我今天要講的是，辯論與討論不同，我可以在議會之外另擇時間，地點，讓你們兩人辯個三天三夜，但這只是浪費時間與口水，解決不了問題的。對於鄭議員免費公車之理念，與深入研究各種問題，你是不得不佩服，但我相信總有一天免費公車會在台北市出現。

我要講的你也知道，就是省市共管橋樑的問題。議會在今年的一月廿一日，審議交通局的追加預算時經表決做成但書，希望

交通局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時的免收過橋費，另自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收過橋費，這一點你已提覆議案，我們現在不談；但前面所說的免收過橋費，到現在還未實施。三月十四日省、市協調，忽然又要把星期日三個免收過橋費的時段取銷，取代星期六的下午五至七點。議會並無此意，我們是要你增加，結果市推給省，省推給市，我會去實際了解，到底誰在說謊，我想心中有數。議會已做成免收過橋費之但書，你並未提覆議，交通局這種做法，將來可能會因小失大，因為你的覆議案我們若不支持的話，全面停收的損失較大，還是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點時段不收費的損失較大？你自己做個評估。

譚局長木盛：

我第一點要報告的是，在省、市共管橋樑收費，交通局僅負責執行而已，整個財務計畫的訂定，由工務局及財政局協調台灣省交通處，財政廳等，經過省、市議會通過的財務計畫。

郭議員石吉：

但在追加預算審議的但書中，我們是如上的要求的。據說在省、市協調時，台北市主動提出，把星期天的取消，省方不敢答應，要回去請示，因此這個案子拖到今天。

譚局長木盛：

第一點我已報告完了，我報告第二點。

郭議員石吉：

星期六下午五至七點實施了沒？

譚局長木盛：

三月十四日邀請工務局，財政局等有關機關，以及台灣省的住都局、交通處、財政廳、公路局，共同研商的結果，認為星期六下午增加時段，可方便省市上班之人回家較快。而星期天實在

沒有理由造成堵車，也沒理由免收費，大家在此方面也同意星期天照常收費。當初我建議十六日就執行此案，交通處認為要回去請示，我也希望他能趕快把結論告訴我們，到現在省政府仍無一致的意見，我們幾乎天天打長途電話，但仍無結論。

郭議員石吉：

星期天之事攔在一旁，但星期六是議會要求你如此做的，屆時你的覆議案我們不支持的話，你要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這問題很簡單，也無分為兩段實施的必要。省政府若一致同意星期六增加一個時段，星期天若仍堅持免收，我馬上簽報，問題馬上就解決了嘛！

郭議員石吉：

很簡單的事！自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卅日還沒解決！

譚局長木盛：

我們天天打長途電話催，希望省方能趕快的把結論告訴我們。

郭議員石吉：

省方認為他已答應了？

譚局長木盛：

那不是一致的意見，只是交通處的意見，財政廳，住都局都不同意。

郭議員石吉：

由這小事來看，議會都已決議的事，交通局與交通處……

譚局長木盛：

我為了尊重大會的決議，十四日協商的結論，希望十六日就能執行，我也很急。

郭議員石吉：

如果覆議案被議會否決的話，你怎麼辦？使用者付費的理念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希望議會能支持。

郭議員石吉：

不能說希望，你應有善意的回應，增加星期六下午五至七時你都不善意的回應，議會怎會支持？

譚局長木盛：

如果你看到我們處理此案的積極態度的話，你不但不會對我有意見，你會發動其他的議員支持我才對。

林議員榮剛：

剛才你與郭議員的辯論……

譚局長木盛：

不是辯論，是事實的陳述。

林議員榮剛：

本來我很支持你，但現在我覺得郭議員講的很有道理，這是議會通過的案子，我要支持他，這個覆議案應該打回去。

譚局長木盛：

剛才我已報告了，我們十四日協調，希望十六日就執行，我想沒有比我更積極的了。

林議員榮剛：

你趕快把善意的答覆交出來嘛！否則我就會支持他。

另外，剛才鄭議員所說的免費公車，我本來與你一樣主張使用者付費，但辯論到最後，我覺得他對，他有科學依據，把社會成本都計算了出來，沒人敢講的話他敢講，我很佩服，這種阿Q

精神了不起。我坐過一、兩次公車專用道的公車，那個很好，但你開關的太少了，有無計畫多開關一些？

譚局長木盛：

這是我們將來努力的方向，鼓勵大眾運輸能發展。

林議員榮剛：

不是將來，在捷運尚未開通前，你應多開公車專用道，而且公車處過去虧損，若開專用道則可賺錢，載運量高了，車速也快了，服務品質絕對很正確。

譚局長木盛：

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先從幹道單行開始。

林議員榮剛：

這就是你的不對，既然需要就要趕快規劃，設計，你覺得效果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以仁愛路，信義路來講，效果相信不錯。

林議員榮剛：

其他的地方呢？

譚局長木盛：

總得找到合適的道路。

林議員榮剛：

什麼是合適的道路？台北市哪有那麼多像仁愛路，信義路的道路呢？

譚局長木盛：

比如說復興南北路為了捷運工程之施工，我們把它與敦化南北路配對單行，效果也不錯。

林議員榮剛：

如果專用道多了後，公車量增加，你有無如此多的公車？

譚局長木盛：

這不是問題。

林議員榮剛：

去年通過一筆十八億預算，五六〇輛的車在哪裡？

譚局長木盛：

現正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

林議員榮剛：

去年通過預算時，是講三月交車，結果十八億還在睡覺。當初小組幫助交通局處理這個案子，把十八億放到銀行生利息，減少過去利息之虧損，明天就五月一日了，還沒辦。

譚局長木盛：

在採購當中，為了採購之地區與中央交涉花了一段時日。

林議員榮剛：

那是你該做的，我們不管。議會是何時通過預算的？去年的五月卅一日！七月一日開始執行，至今仍是零，我沒看到一部車子。為了通過預算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大家協商，溝通才通過的，不是要你花十八億放在那裡睡覺的。難道這就是你的行政效果？拿著錢買不到東西？你推給中信局，中信局推給總統、總統府、行政院嗎？這有完沒完呢？我們要的是績效預算。

譚局長木盛：

林議員指教的很正確，在過程中經過很多周折，以致影響到今天的執行成效。

林議員榮剛：

什麼周折？有錢買東西為何要受經濟部，中信局的限制？我實在不懂為什麼。在總質詢前不能答覆真正解決標的日期的話，

我們會把預算搞流了，在年度內未發生權責問題時就要流掉了，你要負責的。

鄭議員貴夏：

交通問題太重要了，新購公車也很重要，希望今後所購的車子都是冷氣車，因為現在的國民已非廿、四十年前的所能比的，全為冷氣車的話，搭公車的機率就會提高。

第二、不浪費時間就要把行車路線截彎取直，這個你能否做到？

譚局長木盛：

明天又要增加兩條幹線公車，這完全如你所建議的截彎取直，拉長站距。

鄭議員貴夏：

第三、剛才我所提的路邊停車收費，到目前為止，我們有計時與計次的，計次的佔多數，若要提高停車位的使用率，你應計時收費，這才公平合理。

譚局長木盛：

我們積極採購計時收費器，最近一萬部已決標，已要求他開始進貨，裝設。目前計次的收費停車位尚有二萬八千多個，我想計時器進來後當能緩和這種現象。另外，去年有三千部的預算，在執行時發生一些問題，我們已把它廢標，重新開標。我想這些通過進口後，計次收費的問題可慢慢減少。我們另有一種集中式的收費停車器，也準備招標，如果順利的話，短期內路邊再也找不到計次收費的現象。

鄭議員貴夏：

這與免費公車是相延續的，路邊停車之收費是否偏低？
譚局長木盛：

確實。

鄭議員貴夏：

偏低就造成假平等，也鼓勵大家停在路邊，目前很多路外的停車場沒人停，私人不願投資，私人停車場為何會改做餐廳或其他的用途，就是因為路邊停車之收費太低，等於鼓勵人們去停。

譚局長木盛：

我在此特別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我們，我們對公有收費停車場的費率調整，送到貴會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希望能得到各位的支持趕快通過。

鄭議員貴夏：

為何不能通過，是因為你未說明清楚，資料的說服力不夠，以公營洛陽停車場為例，你有無算過一年損失多少？將土地成本、設備、營運一併計算，七八年虧了一億四千二百五十四萬，這數字不小。中山堂地下停車場，一年也損失九千六百九十九萬；另外，峨嵋停車場，民生東路立體停車場，光復北路立體停車場，以及中安公園地下停車場，沒有一家賺錢的。照你們的估算，一個停車位，一個小時，成本至少五十元，對不對？

譚局長木盛：

地下停車場的造價很高，所以收費標準也應高一點才對。

鄭議員貴夏：

中安公園地下停車場一小時收費多少？

譚局長木盛：

十五元。

鄭議員貴夏：

洛陽停車場呢？

譚局長木盛：

一樣是十五元。

鄭議員貴夏：

你有沒有想過成本差多少？

譚局長木盛：

我特別說明一下，洛陽停車場蓋好後，使用的情形一直不理想，成為投資的浪費。所以在開始時用計次收費，鼓勵大家停進去，後來慢慢停的情況不錯，我們改成乙種收費。現在在平時約在七成左右，假期時多能停滿。

鄭議員貴夏：

主要的原因就是路邊停車收費太低。

譚局長木盛：

所以我們希望路邊停車收費能提高，路邊停車減少，都能到路外的停車場去停。

鄭議員貴夏：

但你目前並未這樣做，否則私人會樂意開闢停車場，現在投資者無利可圖，他為何要蓋？私有大樓每幢應都有停車場，你到國外去看，每幢大樓地下不都是停車場？但我們呢？主要原因就是，第一、路邊停車太便宜；第二、對於違規停車的處理，雖然委託民間拖車，其實都是在騙人。拖車公司一出動就是五部，本可以通的馬路變成不能通。另外，它與別的車子併排，誰在取締呢？所以它本身就違法的。

譚局長木盛：

你所講的情況確實有發生，交通大隊對這些民間拖吊公司也一再要求，不得再發生這種現象。他們在路邊違規停車，交通大隊也馬上派人去開罰單，這都是具體的事實。

鄭議員貴夏：

應景而已，我們每次一檢舉才應付一下開一張。

譚局長木盛：

不是議員檢舉，是我自己檢舉的。

鄭議員貴夏：

你只檢舉那一次！這是導致交通擁塞的原因之一，拖車公司本身先違規，再加上碰運氣，運氣不好就被你拖，運氣好的話，尤其距拖車場遠的地方，就非常的安心。而我的辦公室在長安東路地點最倒霉了，因為忠將公司就在那附近，一出來就拖到他的停車場只三分鐘，生意真好做！

郭議員石吉：

你知道民間拖吊業者最喜歡拖什麼樣的車？擋風玻璃上貼「議會停車證」的！

譚局長木盛：

不致於如此。

郭議員石吉：

確實如此，他看到了就恨之入骨，不拖不行。

譚局長木盛：

這種心態要不得。

郭議員石吉：

公、民營公車沒有停車場的有幾個站？

譚局長木盛：

五個。

郭議員石吉：

現在是聯營，不管是民營或市營的公車，我們取締人家路邊停車，而公車大大方方的停在路邊，這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對社會不好交代。我建議不論公、民營，大家的停車場

互相使用，如此才能達到公車不亂停路邊的目的，你贊成嗎？
譚局長木盛：

謝謝你的指教，這與剛才鄭議員的理念聯在一起是一致的，鼓勵大眾運輸。所以我一再強調，要解決公車處的停車問題，對於民營公車則要一視同仁，協助他解決停車問題。比如最近公車處從明德新村站遷到益壽新村後，中間沒有設站，附近居民抗議，我們希望經過整合後，在同樣的條件下為市民服務，所以也願意把動物園的站，輔導欣欣進去使用。又如華江橋下，我們正在蓋停車場，希望青年公園附近十二路的车進去外，欣欣公司也能進去。

林議員榮剛：

你的反應很快，我一站起來你就知道我要講十二路，華江橋下。這個案子提了多久，還是沒有解決。

譚局長木盛：

很快了。

林議員榮剛：

快到什麼時候？

譚局長木盛：

讓我先了解一下工務局的進度。

林議員榮剛：

當初徵收土地是為了綠化，你若要做停車場，地主就要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收回，怎麼辦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綠化後……

林議員榮剛：

這是變更使用，問題搞得很嚴重。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第一組的三位同仁，休息五分鐘。

——休息——

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王昆和、許木元、周伯倫、

周柏雅、謝明達、陳勝宏

計七位 九十八分鐘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速記：黃超詣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由陳議員勝宏、王議員昆和、許議員木元、謝議員明達、周議員伯倫、林議員瑞圖、周議員柏雅等七位質詢，使用時間98分鐘，現在開始計時。

（未質詢，開始計時）

主席：

本日時間已到，本組時間尚餘六十九分十秒，留俟明日下午二時繼續，謝謝各位！散會！

——八十年五月一日——

速記：黃超詣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第二組的質詢